

法律法规汇编

2014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法 律 法 规 汇 编

民 法

2

三校名师 组编



滴水穿石
汇集数十万考生法条通关经验
作为铢积寸累的典范
本书已助数十万考生攻克法条壁垒
其所得硕果累累
亦融汇于此
让您分享成功者的睿智
感受勇者激情的同时
更为司考者增添一份信心与勇气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4043730



D920.9
127
V2 2014

2014年版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民法

2

三校名师◎组编

钟秀勇◎编著



北航 C1731460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D920.9
127
V2
2014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民法 / 三校名师组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11
ISBN 978-7-5620-5115-2

I. ①国… II. ①三… III. ①民法—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3796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00 元

085840310

法律法规汇编

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乐	方 鹏	王 旭	王 利	王晓伟
王 斌	叶晓川	白 斌	任海涛	刘凤科
刘 文	刘 玫	孙文恺	阮齐林	吴 鹏
宋光明	宋桂兰	张 龙	张琮军	张 锋
李仁玉	李文涛	李 佳	李 毅	杜洪波
杨 军	杨 帆(女)	杨 帆(男)	杨秀清	杨 雄
汪华亮	陈 飞	周洪江	房保国	柏浪涛
胡东飞	赵 宏	钟秀勇	徐金桂	晓 耕
殷 敏	高其才	曹兴明	焦洪昌	董 阳
鄢梦萱	戴 鹏			

司法考试作为“天下第一考”的资格考试,侧重于对中国全部现行的法律规范的考查。司法考试其实本身并不难,但是因为所涉法律法规众多,体系庞杂,对于很多考生来说是一大挑战。因此,欲通过司考,如何能够高效快捷掌握必考法条实属成功的关键。

本书为紧密把握命题动态,顺应考试趋势,今年特邀司考名师对本书体例进行修改、完善,力求“零错误、零失误”。考点做到“精、准、全”,使考生得以夯实基础,提升能力。本书讲解透彻,体例清晰,实用全面,查询快捷,是考生司考荆棘路上的良师益友。

为使读者更好地利用本书,现将本书的主要内容、特点作简要介绍:

一、直捣黄龙,重点突出

1. 明确重点法条 本书对各学科所涉及的重要法律条文都加以彩色标识,重点突出,详略得当,方便读者提纲挈领,对考点了然于胸。

2. 提示考查次数 本书依据 2011 年至 2013 年司法考试真题的考查情况,对相关法律条文标注星号【★】,每考查一次标注一星,三次及以上者标注三星。读者可根据星号等级对法条的重要程度进一步的了解。

3. 标注核心语句 本书对重点法律条文关键词句皆用下划线标出,方便直观。

二、命题点拨,直击考点

本书在【考点归纳】环节将会为读者指明考点的考查方式,以及应对考点的准备方法,通过司考名师多年的经验及精准的信息,让读者在复习过程中事半功倍。

三、相关链接,模块集中

本书在【相关链接】环节涵盖了该学科在司法考试大纲中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在主干基本法条下注明了关联司法解释。形成了完整的知识群与知识模块。节省了前后来回翻看时间,提高法条学习效率性与精准性。本书也对新修订和发布的法律文件进行了更新与增补,从而确保了所收录法律文件的全面性与新颖性。

四、重者恒重,真题为本

本书在【真题演练】的环节收录了从2008年到2013年司法考试试题中的若干经典考题,读者可以此检验是否掌握了相应的知识点,以便准确把握命题角度和方向,更好地领悟法条之内涵,掌握解题技巧。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想通过司法考试便意味着要真正付出汗水和智慧,上天只会给我们能够跨越过去的考验。在这里,我们也有对司法考试的一二心得与诸君共同分享:

首先,要树立努力就能通过的决心。司法考试很大程度上是考验一个人的心态,在浩如烟海的法律法规中,积极阳光、攻坚克难的心态便是成功的正能量。其次,要掌握正确的方法。“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抓住主要矛盾便能事半功倍。司法考试亦是如此,需要理解的学科,如民法、刑法需要打长久战;需要背诵的学科,如商经、理论法,则要掌握“艾宾浩斯记忆曲线”的相关技巧。最后,反复才是王道。一心一意是这个世上最温柔的力量,《礼记·中庸》有云,“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虽愚必明。”“学而时习之”才能越来越深刻地领悟到知识的精妙,打通任督二脉。希望我们在此的几点心得能为诸君抛砖引玉,找到最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并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另外,要特别感谢三校名师各位授课老师对本书修订提出的意见与建议,正是这些亲临司法考试教学一线的老师才深知学员的所需、所想。正是他们的真知灼见,使得本书精益求精,得以焕发光彩。同时要感谢三校名师命题研究中心的各位专家与编辑,正是他们孜孜不倦辛勤耕耘,使得本书展示了勃勃生机。

最后我们祝愿此书能够帮助各位考生,在马年里顺利实现自己的司考梦想!

航天班——一次必过 胜券在握

4月10日—8月28日 141天

班次特色：

学历式教育模式、完整优质的课程服务体系、优雅舒适的学习环境、保证学员

1. 航天系列载你过关，胸有成竹职业领先

2. 历时9届课堂人数高达2000余人

3. 课堂讲授命中知识点、考点、考题，总分值高达100%

4. 历届通过率均突破80%，向100%迈进

5. 讲、练、评、串、模、评六位一体

2013年司法考试的600分试题难度呈现“中间大两头小”趋势、“二八规则”。对考生而言，打好基本功就能拿到“基本分”；另外还必须在疑难的题上拿到一些“关键分”，才能通过司法考试。本班授课都是名师大腕与命题关联人，秉承“你出钱，我搞定”的教学目标，设计一次性过关的培训课程。

适合对象：

这种超级辅导模式适合：1. 已经安排好自己的生活、就业计划，希望不受法律职业资格问题困扰、一次就“搞定”的考生；2. 希望通过这种模式通过考试并兼顾“充电”的法本毕业生；3. 非法学专业的本科生；4. 在360分边缘徘徊多年的考生；5. 对自己信心不足的考生。

设计理念：

本班采取“点·面·练”三结合的辅导方式。所谓“面”，就是用较长时间的课堂讲授基础知识，强化学员的基本功帮助拿到“基本分”；所谓“点”就是在此基础上对考点中的重点、难点与疑点进行强化讲授，帮助学员攻克疑难试题拿到一些“关键分”。所谓“练”就是辅以提供大量的真题和模拟训练，帮助考生提高实战能力，把知识能力转化成应试能力。

三校名师简介

三校名师是中国唯一一家从律考到司考，专注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2 年的培训机构。自 1992 年成立以来，三校名师秉承“传统文化之浑然大气”，集合北大、人大、法大三校权威精华，22 年励精图治，构建了全方位、深层次、高效率的司法考试教育培训体系，培训人数约 36.5 万左右，通过学员达 21 万人，遍布全国法律职业第一线，为中国法治事业培育一批又一批的法律专业人才，缔造了中国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的神话，堪称“中国司法考试头等舱”。

以成绩赢得学员认可，以实效获得社会信誉。三校名师培训实力一直稳居行业首位，以诚信专业的办学理念、稳定权威的名师队伍、科学成熟的教学模式、点石成金的图书资料、多年沉淀的试题题库、深入细致的命题研究、及时独家的科研信息渠道，成功保证 60% 以上稳定的年平均通过率，在赢得考生们赞誉和信赖的同时，验证了二十二年专注从事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的专业品质和实力。

值得考生信赖的师资队伍是“三校名师”多年来持续发展的根本所在！22 年来，三校名师聚行业精英，采众家之长，打造了一支所向披靡的超强名师舰队。三校授课教师均为来自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全国著名院校的学科泰斗和青年才俊，多年丰富的教学经验及命题经验使得他们对司考命题方向把握极为准确，迅速引领学员步入司考捷径。在三校名师，实施名师学科全程责任制，名师们亲身授课，细心辅导，精心编写教材讲义、内部习题及模考试卷。资深、权威、负责，是三校名师教师的最大特点。22 年专业领域潜心钻研，领先于业界的司考命题研究、教学研究及多年来积淀的教学经验，形成封闭式学习与周末式学习相结合，长时段培训与分阶段培训相结合，基础理论、法条提高与模拟演练相结合，全程学习与短期冲刺相结合，基础、提高、强化、模拟、冲刺五阶段为主线，讲、练、评、串、模、评六位一体的全方位课程系列，开设面授、投影、网授、函授四位一体的立体化教学通道，打造出三校名师独一无二以教学科研为核心的高品质高效率教学模式。

22 年潜心钻研，三校名师推出四大系列、十余种图书，构筑了一个完整的图书辅导体系。其中，《三校名师讲义》、《法律法规汇编》、《历年考题解读》、《三校 AB 卷》等图书历经多年考生检验，成为公认的司法考试备考必选宝典。

三校名师建立了完善的教学服务体系以保证学员实现最佳学习效果：学员拥有良好的上课、自习环境及舒适的休息环境；班主任及时与学员沟通，给予各种力所能及的帮助，适时组织学习交流、课外活动；聘请司考状元、法学硕士为学员进行个性化跟踪辅导，一对一的帮助学员攻克自己司考的症结，解答学员们的任何疑难问题，并提供司考复习中的心理咨询及应试心理辅导。

三校名师创建了全国唯一一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集合具有多年命题经验的专家教授、三校的授课教师、往届“状元一族”及法学硕士博士，对历年考题进行研究，把握司考脉络，综合通过各种渠道获得的最新考试信息，对当年的司考进行预测。严谨的态度，专业的视角，三校名师拥有数万精选试题的独家司考题库由此积淀、完善而成，以此打造出业界口碑极高的各种高质量的同步部门法测试资料、高含金量的各阶段模拟试题以及精准的考前信息预测资料，保证了三校学员复习的效率及应试能力的迅速提高。

品牌决定高度，专注决定深度。

22 年的不懈探索，岁月铸就三校辉煌，三校名师始终引领中国司法考试培训模式的发展方向，中国法律人的一致赞誉是激励三校人不断前行的勋章。在对未来的征途上，三校名师将与每一个考生一起将光荣与梦想收进行囊，为中国法治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三校名师，中国法律人的摇篮，任重而道远。

2014 年三校名师昆明分校司法考试面授辅导招生简章

三校名师，是全国唯一一家经历从律考到司考最早的司法考试培训机构，多次荣获全国十佳培训机构称号，堪称中国司法考试头等舱！昆明三校名师在建校五年时间里，以卓越的信誉而在司考界声名鹊起，获得了广大考生尤其是在校大学生的极佳口碑，报名培训人数连年直线上升，成为昆明发展最快的司考培训机构。在三校，司法考试是我们的事业，而对于每一位三校学子，司法考试是人生路上一段拼搏的历史，我们都将为此付出青春和激情。司法考试不相信侥幸，昆明三校辉煌的成绩来自于一点一滴的积累和努力，三校人坚信：扎实的基本功和踏实的为人治学之道是通过司考和从事法律职业的根本，它将助你法律人生之路不断超越、一路向前。

选择三校，您的法律人生之路将从此起航。选择三校，选择成功！

一、招生计划：

班次	开课时间	课程特点
协议保过班 (A证)	2014 年 3 月 9 日— 2014 年 9 月 12 日 7 月 12 日前周末上课	赠送全套复习资料，个人不需再购买任何资料。签协议，不过 A 证全额退款。（因报名人数不断增加，为限制人数，以确保学习质量，该班通过入学测试方能报名）
协议保过班 (C证)	同上	赠送全套复习资料，个人不需再购买任何资料。签协议，不过 C 证全额退款。
全程班	同上	全面系统、分科、分阶段学习，从基础到提高及冲刺全方位攻克司考重点、难点。（全程班与大学生精英班师资、课程完全一样）
大学生精英班	同上	2013 年 11 月在民族大学呈贡校区开始重点学科课程，2014 年 3 月 1 日在民族大学呈贡校区开始基础强化阶段课程，7 月中旬开始到百汇新知书城教学点进行提高及冲刺。（本班次限招 230 人，先报者优先选择安排座位）
暑期综合提高集训班	2014 年 7 月 12 日—9 月 12 日	对知识点进行更深入的总结归纳，强化做题训练，更强调所掌握的知识与真题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应试能力，解决背会了法条不会做题的现象。包括考前冲刺班课程。（本阶段包括考前冲刺班）
考前冲刺班	2014 年 8 月 26 日—9 月 12 日	最核心知识点及模拟题讲解，考点预测与考前信息发布。
网络视频班		包含所有阶段课程，可根据自己时间安排学习，可多次重听。

二、各阶段报名优惠表

班次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2 月 1 日—2 月 28 日	3 月以后
大学生精英班	5800	5900	6000	6100	6200	6300	6500
全程班	5800	5900	6000	6100	6200	6300	6500
协议保过班(A证)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协议保过班(C证)	9800	9800	9800	9800	12000	12000	12000
暑期集训班	4800	4800	4800	4800	4900	4900	4900

优惠：

1. 在校学生(包括研究生)报名大学生精英班、全程班，一律在以上价格基础上享受 200 元团报优惠。
2. 其他团报优惠：社会考生报全程班和暑期班，2 人报名每人优惠 100 元，3 人以上报名每人优惠 200 元。在校学生报暑期班亦可享受该项优惠。

以上各项优惠不得同时享受，目前报名可预交定金 800 元，协议保过班预交定金 2000 元，其他学费可于 2013 年 9 月 10 号前补足。交定金即视为报名，可优先选择安排座位。

报名热线：0871-64113739 15912124649

上课地点：昆明市昆师路百汇新知图书城 4 楼报告厅
 云南民族大学呈贡校区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



三校名师®
SANXIAO MINGSHI

中国司法考试头等舱

400-882-2299

全国分校

哈尔滨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上海 021-63178160	常州 15961160755 0519-68783115	青岛 15264263266
西安 029-85381219 18966757288	山东 13964237535	泰安 0538-8246368 13615488206	淄博 13963951458
阳泉 13753332699 15296633728	广州 020-83541001	宿迁 18951455072 0527-84205789	嘉兴 18367319171
昆明 0871-4113739 15912124649	安徽 13675608859	徐州 0516-82667942 13645212882	泰州 13852652648
石家庄 0311-89806828 13803212581	德州 13963951458	宜昌 13872593512 0717-6392078	扬州 13852652648
重庆 023-65005491 13290066318	烟台 13963951458	榆林 0912-3893051 18909120986	盐城 13852652648
牡丹江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济宁 13963951458	锦州 15941621079 0416-3125118	南通 13852652648
佳木斯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菏泽 13963951458	潍坊 0536-2981809 13805361181	临沂 0539-2031148
大庆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滨州 13963951458	晋中 13485320745	大同 13834450296
鸡西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东营 13963951458	运城 15135959696	太原 13623456731
双鸭山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威海 13963951458	临汾 15035748777	晋城 0356-2052151
伊春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大连 13304282128	吕梁 18935165818	朔州 13623456731
七台河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日照 13963951458	长治 13623456731	通辽 13904752054
鹤岗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莱芜 13963951458	宿州 13675608859	芜湖 13675608859
黑河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贵阳 13985141888	马鞍山 13675608859	安庆 13675608859
绥化 0451-51833322 13766859840	六盘水 13985141888	蚌埠 13675608859	铜陵 13675608859
忻州 0350-3164626 15343500558	安顺 13985141888	阜阳 13675608859	黄山 13675608859
苏州 0512-65165567 18962196267	襄阳 13808637769	淮北 13675608859	滁州 13675608859
长春 0431-81159786 13596108981	荆州 13808637769	巢湖 13675608859	六安 13675608859
唐山 13582958816 13290657767	包头 13847282816	池州 13675608859	宣城 13675608859
邯郸 13903303918 15102669989	盘锦 13942783339	亳州 13675608859	南京 025-86050787
葫芦岛 15242906805 0429-2180811	新乡 15893810986	保定 0312-8634889	周口 15838398058
南平 0599-8831948 18950601968	鞍山 13898078045	乌鲁木齐 0991-4532751	黄石 13808637769
南宁 0771-2042546 13737943511	海拉尔 18347099900	聊城 15069577999	黄冈 13808637769
兰州 15209600303 18919994546	惠州 13794517000	枣庄 13626323766	安阳 18637200518
厦门 0592-5161731 13328321796	凯里 15085685612	赣州 15297763297	吉安 15083936027
齐齐哈尔 13904520401 13945204321	开封 13673782198	银川 13995219521	遵义 13985141888
长沙 0731-82831000 13974985659	衡阳 13607341868	平顶山 15093851266	淮南 13505545648
吉林 13894710996 13596237191	沈阳 15840573959	郑州 15838398058	商丘 15838398058
无锡 0510-82819966 13961815777	杭州 0571-88162010	满洲里 13634700600	武汉 027-87103823
西宁 15297020079 18997217755	南昌 13970871868	邢台 13106507777	本溪 15641412175
呼和浩特 0471-3946568 18647975547	洛阳 13233955551	宣城 18098525267	

加入三校名师，共创司考伟业！

咨询电话：13910515675

优惠办法:

2014年北京总部面授、网授班次月份优惠总表

班次	日期	天数	学费	2013.11.30 日前	2013.12.31 日前	2014.1.31 日前	2014.2.28 日前	2014.3.31 日前	2014.4.30 日前	2014.5.31 日前	2014.6.30 日前	2014.7.31 日前	2014.8.31 T日前
高端系列	VIP 旗舰班	3.10日至考试结束	20万					无优惠					
	VIP 保过班	3.10-9.12日	68650元	12000元	10000元	8500元	6900元	3400元			已开课		
	VIP 精英班	3.10-9.12日	34650元	9000元	7000元	6400元	5000元	3800元			已开课		
	航天班	4.10-8.28日	25800元	6700元	5700元	4800元	3800元	2800元		900元			
	全国精品班	5.15-8.28日	19200元	4800元	4100元	3400元	2700元	2000元		1100元		已开课	
	旗舰班	6.20-8.28日	13800元	3200元	2300元	1400元	900元				600元		
	周末全程班	3.1-8.24日	9360元	4000元	2900元	1700元	1000元						
	周末长训班	3.1-9.12日	11660元										
	周末保过班	3.1-9.12日	14880元										
	大学生	7.5-9.12日	15600元										
大学生系列	VIP 精品班	7.5-9.12日	13800元	4800元	4100元	3400元	3000元	2700元	2300元	2000元	1300元		已开课
	大三保过班	7.5-9.12日		3400元	2900元	2400元	2100元	1900元	1600元	1400元	900元		已开课
	暑期精品班	7.5-8.28日	9860元	420元	360元	300元	260元	240元	200元	180元	120元	60元	
特训系列	高分卷四班	8.30-8.31日	1200元	1800元	1500元	1300元	1100元	1000元	900元	800元	500元	260元	
	特训班	9.5-9.12日	5280元										
网授系列	金牌VIP	2013.10-2014.9	39800元										
	银牌VIP	22013.10-2014.9	6600元										
网授系列	网授全程	2013.10-2014.9	4680元	1600元	1400元	1100元	1000元	900元	800元	700元	2340元	2340元	
	网开一面	2013.10-2014.9	7600元	2500元	2200元	1800元	1500元	1400元	1200元	1000元	2000元	2000元	

在校学生、老学员、330分以上,在月份优惠的基础上再享有500元的优惠。※注:以上月份优惠为实际优惠费用。

汇款方式:

对公账号:

户名:北京三校名师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鼎昆支行 1100 1079 6000 5301 6238

工商银行北京安华桥西支行 0200 2135 1902 0022 347

支付宝账号 sanxiaobeijing@126.com

个人账号:

户名:贺晓春

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6212260200012317315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科技馆支行 622700001323011866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27 号中扬大厦 2 层 205 室

电话:400-882-2299 010-82098598/9 13366283986

联系方式:



北航

C1731460

三校名师[®]
SANXIAO MINGSHI

中国司法考试头等舱

400-882-2299

2014 年三校名师国家司法考试北京总部面授班教学课程

	班次	日期	天数	学费	课程特色	配发图书
高端系列	VIP 航母班	3月10日至 考试结束	194天	20万	订立协议, 2014年不过, 承诺退费20万!	《三校名师讲义》 《法律法规汇编》 《历年考题解读》 《三校AB卷》 《内部资料》
	VIP 保过班	3月10日-9月12日	187天	68660元	可读三年, 三年不过退还全额学费!	
	VIP 精英班	3月10日-9月12日	187天	34660元	命题专家点睛, 家教式辅导!	
	航天班	4月10日-8月28日	141天	25800元	超长课时, 精品课程, 高通过率!	
旗舰系列	全国精品	5月15日-8月28日	106天	19200元	精品班次, 高度集中 经典课程, 封闭管理 高分通过!	
	旗舰	6月20日-8月28日	70天	13800元		
周末系列	周末全程班	3月1日-8月24日	464课时	9360元	系统强化, 案例法条, 考题点睛	《三校名师讲义》 《法律法规汇编》 《历年考题解读》 《内部资料》
	周末长训班	3月1日-9月12日	544课时	11660元	系统强化, 案例法条, 考题点睛, 高分卷四, 特训保障!	
	周末保过班	3月1日-9月12日	544课时	14880元	2014年不过, 第二年免费重读!	
大学生系列	大学生 VIP 精品班	7月5日-9月12日	70天	15600元	2014年不过, 退还学费9000元!	
	大三保过班	7月5日-9月12日	70天	13800元	2014年不过, 第二年免费重读!	
	大学生 暑期精品班	7月5日-8月28日	55天	9860元	针对在校生特点, 特别设计, 高效速成!	
特训系列	高分卷四	8月30日-8月31日	2天	1200元	精确预测命题考点, 强化卷四答题技巧, 解读卷四阅卷内幕规则, 超越100分, 势在必得!	《特A》 《特B》 《特刊》
	特训班	9月5日-9月12日	8天	5280元	短时高效、迅速提分。直击考题、信息速递; 业界传奇、无人能及、考前发放绝密助考信息!	

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8)
(I)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1)	（针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公布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合法原则]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民法通则意见]第1条;《继承法意见》第2条;《保险法》第42条]

★ 考点归纳 ①死亡推定制度 ②第9条

我国民法在两个地方规定了死亡推定制度,是一个常考点。应予注意。

1.《继承法意见》第2条的规定。其内容是: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或不同事件中死亡,如果不能确定死亡的先后顺序,为了确定继承关系,需要对他们的死亡时间进行推定。其法律规则是:(1)首先,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先死亡。(2)如果每个人都有其他继承人,则推定长辈先死亡,晚辈后死亡(这样,晚辈在死亡前可以继承长辈的遗产);但是,对于辈分相同的人(如夫妻、兄弟姐妹),则推定同时死亡(这样,他们彼此不能互相继承遗产,因为是同时死亡)。

2.《保险法》第42条的规定。举个例子说明其内容:甲在保险公司投保人身保险,约定若甲死亡,保险公司支付100万元保险金。甲指定受益人为妻子乙。此后,甲、乙在旅途途中遭遇车祸死亡,但不能确定甲、乙死亡的先后顺序。现在的问题是:这100万元保险金究竟是甲的遗产呢,还是乙的遗产?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保险法》第42条规定了一个死亡推定规则,即“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死亡,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据此,应推定乙限于甲死亡,这100万元保险金就是甲的遗产,而非乙的遗产,由甲的继承人继承。须注意:仅仅为了确定保险金的归属时,才能适用《保险法》第42条的死亡推定规则确定被保险人与受益人死亡的先后顺序。除此而外,被保险人与受益人(若相互具有继承关系)死亡顺序的推定,仍应适用《继承法意见》第2条。如此,则对同一个人可能会分别依照不同的规则推定其死亡的时间,他可能会有“两种死法”。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法通则意见]第2条]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0周岁

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民法通则意见》第 2、3、6 条】

★★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民法通则意见》第 4、5 条】

● **考点归纳**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的效力 ② 第 12、13 条

1. 类型。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两种:

(1)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 (2)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须注意:实践中也将植物人、严重痴呆患者、脑瘫患者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两种: (1) 10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但存在例外:《民法通则意见》第 2 条情形上限为 16 周岁); (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2. 独立实施之法律行为的效力。

(1) 纯获法律利益的行为有效; (2) 依法不能独立订立的合同无效; (3) 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单方法律行为(订立遗嘱、捐助、解除合同、抛弃所有权)无效; (4) 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多方法律行为(订立合伙协议、订立设立公司的协议)无效。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 纯获法律利益的行为有效; (2) 与其法律行为相适应的法律行为有效; (3) 依法不能独立订立的合同效力待定; (4) 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单方法律行为(订立遗嘱、捐助、解除合同)无效; (5) 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多方法律行为无效。

真题演练

甲十七岁,以个人积蓄 1,000 元在慈善拍卖会上拍得明星乙表演用过的道具,市价约 100 元。事后,甲觉得道具价值与其价格很不相称,颇为后悔。关于这一买卖,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0-3-2)

- A. 买卖显失公平,甲有权要求撤销
B. 买卖存在重大误解,甲有权要求撤销
C. 买卖无效,甲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D. 买卖有效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护 (第 14~18 条)

★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 1 款、第 2 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民法通则意见》第 11~19、21、23 条】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成年子女;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 1 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 ① D

八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八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八 《民法通则意见》第 10、20、22 条;《婚姻法解释(三)》第 8 条]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行为能力的宣告]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公民下落不明满 2 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民法通则意见》第 24、28 条]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民法通则意见》第 30~33、35 条]

第二十二条 [失踪宣告的撤销]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 (一)下落不明满 4 年的;
-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 2 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民法通则意见》第 25~27、29 条]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法律后果] 被

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民法通则意见》第 37~40 条]

考点归纳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法律效果 第 25 条

死亡宣告撤销的法律效果可分为人身法上的效果和财产法上的效果。人身法上的法律效果见《民法通则意见》第 37、38 条的规定,财产法上的法律效果见本条及《民法通则意见》第 40 条的规定。均为常考点。

在此强调两点:(1)死亡宣告被撤销后,通过继承或受遗赠所取得的原被宣告死亡人的财产成为不当得利,应当返还原物及孳息,原物不存在的,适当补偿。但是,根据不当得利的原理,善意的不当得利人仅返还现存利益,如果所受利益不存在,善意的不当得利人无返还义务(也无适当补偿的义务)。(2)《民通意见》第 40 条规定,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这一规定违背了不当得利原理,其中的“合法取得”应予以限制,即第三人构成善意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由通过继承取得财产的人返还或给予补偿。“三大本”也是这个意思。

真题演练

关于宣告死亡,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①(2009—3—51)

- A. 宣告死亡的申请人有顺序先后的限制
- B.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行为有效
- C. 被宣告死亡的人与其配偶的婚姻关系因死亡宣告的撤销而自行恢复
- D.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继承法》取得其财产者返还原物或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 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权益保护]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① AD 撤销死亡宣告后,原物存在的,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